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2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2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自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已于2026年3月28日、2026年4月30日分别披露《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9,180.17万元,同比下降33.95%;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476.30万元,同比下降685.05%。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启章发函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严重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董事陈耀强于2026年6月23日减持公司股票10,000股,本次减持计划仍在进行中。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29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四川中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复材”)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自科技”)全资子公司,故中自复材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中自复材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以下简称“成都农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中自复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0。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近日全资子公司中自复材与成都农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融资金额为3,000.00万元,期限为1年。中自科技与成都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中自复材开展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或条款为准。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4月1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5亿元(包含新增担保、原有担保及其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7亿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8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各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前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相关被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截至2026年3月31日)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为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自科技	中自复材	100%	87.25%	23,000.00	3,000.00	13.00%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中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4MA6C6RQN9C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22日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环港路二段888号
法定代表人	陈启章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自科技持有中自复材的股权比例为100%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839.78	41,532.93
负债总额	36,503.76	34,921.38
净资产	5,336.02	6,611.55
营业收入	2.47	0.67
净利润	–1,290.03	–1,802.57

注:被担保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债权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

保证人: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四川中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其中融资本金为3,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自复材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担保额度是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同意的范围内进行的,中自复材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5,060.31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1.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或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26　　证券简称:拉普拉斯　　公告编号:2026–038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三亚兆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如东恒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如东恒君”)持有公司股份16,714,2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三亚兆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亚恒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亚恒嘉”)持有公司股份3,005,7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三亚兆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如东睿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如东睿达”)持有公司股份2,857,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三亚兆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如东嘉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如东嘉达”)持有公司股份1,640,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上述股东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218,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均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如东恒君、三亚恒嘉、如东嘉达、如东睿达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53,26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2026年6月22日,如东恒君、三亚恒嘉、如东嘉达、如东睿达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266,236股,占公司总股本4.99998%,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于近日收到如东恒君、三亚恒嘉、如东嘉达、如东睿达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6月29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如东恒君、三亚恒嘉、如东嘉达、如东睿达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95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如东恒君、三亚恒嘉、如东嘉达、如东睿达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266,236股,占公司总股本4.9999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如东恒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股数量	16,714,287股
持股比例	4.1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714,287股

股东名称	三亚恒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股数量	3,005,749股
持股比例	0.7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005,749股

股东名称	如东睿达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股数量	2,857,160股
持股比例	0.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857,160股

股东名称	如东嘉达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股数量	1,640,840股
持股比例	0.4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40,84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如东恒君	16,714,287	4.12%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三亚兆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亚恒嘉	3,005,749	0.74%	
	如东睿达	2,857,160	0.70%	
	如东嘉达	1,640,840	0.40%	
	合计	24,218,036	5.97%	—

注:持有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如东恒君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9日
减持数量	2,727,08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31日–2026年6月2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727,087股
减持价格区间	54.10–76.98元/股
减持总金额	167,582,261.56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70,307股
减持比例	0.6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9%
当前持股数量	13,987,2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3.45%

股东名称	三亚恒嘉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9日
减持数量	490,40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30日–2026年6月1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90,409股
减持价格区间	55.17–74.42元/股
减持总金额	30,356,426.26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2,649股
减持比例	0.1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2%
当前持股数量	2,515,34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62%

股东名称	如东睿达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9日
减持数量	466,37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30日–2026年6月1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66,377股
减持价格区间	54.96–74.23元/股
减持总金额	28,983,968.32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1,813股
减持比例	0.1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2%
当前持股数量	2,390,783股
当前持股比例	0.59%

股东名称	如东嘉达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9日
减持数量	267,92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30日–2026年6月1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67,927股
减持价格区间	55.02–74.54元/股
减持总金额	16,478,328.52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692股
减持比例	0.0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7%
当前持股数量	1,372,913股
当前持股比例	0.34%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26–041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6月29日在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三楼303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新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董事薪酬管理制度》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请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张中炜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有效支撑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实现功能健全、架构敏捷、运行高效,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适应现代化管控要求,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修订《对外担保制度》。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修订《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7月15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12层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请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26–042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写字楼12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9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写字楼16层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写字楼16层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88。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媛媛、赵文毓

联系电话:010–62071047

联系传真:010–82809807–1115

联系邮箱:securities@china–hbp.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写字楼16层

邮政编码:100088

5、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54”,投票简称为“惠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26–038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潘传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潘传平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已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生效后,潘传平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潘传平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同时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将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潘传平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及相关后续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传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尚未履行的其他承诺事项。

潘传平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客观独立、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潘传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8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百通宏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大气污染治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外,北京百通宏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1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2026年6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1057901272T

公司名称: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资本:肆亿零玖佰贰拾肆万捌仟元整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3日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500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设备出租;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